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845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公明车辆段地铁配套用房(暂定名)						
用地位置	光明区凤凰街道东明大道与规划宜居一路交叉口西南侧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GM20250107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7063.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7063.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7063.00m ²	地上	地铁配套用房	26289.76	0	26289.76
			地下	地铁配套用房	10773.24	0	10773.24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5.19/17.23		绿化覆盖率%		11.14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0个	地下	45个	占地面积105.00m ²		
	总计	65个(含充电桩位20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5GG020854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用地最大外轮廓面积。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4、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 5、项目未完成征转收地手续。建设单位须按程序配合完成征转收地手续。 6、项目范围与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段(大沙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叠。须与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做好工程方案衔接，确保用地安全。 7、项目建设期间如涉及树木砍伐和迁移，须严格按照城管部门意见完善相关手续。 8、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0、本项目无需强制实施绿色建筑，项目的空调、照明、电梯等用电设备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节能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11、本项目报建文本中编制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68.1%，承诺书、自评表等齐全，满足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55%”的要求。 12、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13、本证根据《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予处罚决定书》[(2024)深光凤综一执字第0065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工程建设质量、消防等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4、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年版)《规划设计要点》(CA-GM202501071)等有关规定执行。						

